

細胞治療技術審查費收費標準

107年10月16日衛部醫字第1071666475號令訂定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醫療機構依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規定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施行細胞治療技術者，每一申請案應繳納之審查費如下：
- 一、申請核准：新臺幣八萬元。
 - 二、申請展延：新臺幣八萬元。
 - 三、申請變更：新臺幣四萬元。
- 第三條 細胞製備場所所屬機構，依本辦法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該場所認可、展延或變更者，每一申請案應繳納之審查費如下：
- 一、申請認可或場所遷移、擴建或新增細胞治療技術項目（適應症）：新臺幣十二萬元。
 - 二、申請展延：新臺幣十二萬元。
 - 三、申請變更機構或場所名稱、地址、專責人員或減少細胞治療技術項目（適應症）：新臺幣一萬元。
-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